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3〕8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高等学校 中青年学科带头人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加快培养高校中青年学术骨干力量，增强我省高校的科技实力 and 创新能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经研究，决定开展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全省高校以竞争择优方式遴选 500 名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进行重点培养。通过几年的集中支持，使其科研和教学水平有实质性提高，尽快成为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建成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教学科研骨干教师队伍。

二、申报范围及推荐名额

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主要面向我省

各类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的正式在编教师。已是省重中之重学科、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重点学科负责人，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除外）的人员不再纳入申报范围。

各高校按照每个省重中之重学科、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重点学科不多于 2 名的名额进行综合推荐。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德才兼备，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为人师表；

（二）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国内本学科最高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方面成绩突出，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创新性成绩；

（四）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勇于开拓创新，对学科建设发展有思想；善于团结协作，具有组织带领学科团队的能力，所在学科近几年取得较好的教学科研成果。

四、选拔程序

（一）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原则上从校级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择优推荐，由被推荐人和学校共同填写《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推荐表》（见附件），报教育厅；

（二）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培养人选名单；

(三) 评审结果经公示后，予以公布。

五、经费资助与管理考核

(一) 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纳入我省高等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考核范围，资助经费在省重中之重学科、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的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列支，由学校进行统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科研工作和学术活动、进修学习等，学校对资助经费应单独建账，确保专款专用；

(二) 所在高校要为每位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制订培养方案，落实培养措施。培养方案主要包括教书育人和科学研究、专业发展等方面的培养目标及相应措施，并根据双向选择原则，为其配备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著名专家教授担任指导教师；

(三) 学校要加强对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的考核与管理。我厅将于 2015 年底对列入本次培养计划的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进行全面考核。

六、材料要求

(一) 有关申报表格可到浙江省教育厅网站“教研师资”栏下载。学校人事部门要认真审核所报送的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

(二) 申报材料一式 5 份，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前报我厅高校科研师资处；电子版以“学校名称—申报人姓名”命名，统一

发至指定邮箱。联系人：吴斌、雷炜，联系电话：0571—88008972、
88008820，电子邮箱：zjwubin@sina.cn。

附件：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推荐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3月6日

附件

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推 荐 表

申报人姓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所在学科：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推荐学校（盖章）： _____

推荐日期： _____

浙江省教育厅制

填表说明

一、表一至表五由申请人填写，并在表四结尾处对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综合信息：1. “现从事专业”按二级学科填写；2. “外语水平”按实际水平填写；3. “工作部门”填写到系(研究所)一级；4. “备注”注明是否博士点、硕士点，是哪一级的重点学科、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研究中心。

三、“近五年”指的是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底。

四、科研、教研工作业绩：“本人排名”按“x/y”的格式填写，其中“y”表示参与的总人数，“x”为本人所排位次。

五、对于推荐表中未能体现的其他各种业绩情况，可填在表三“其他业绩”栏。

六、获资助后工作目标与计划：该栏目在推荐评选时作为重要的参考条件，期满考核时作为重要的考核依据，请结合实际认真填写。

七、表中各栏目填不下的，可另附页。

八、本表请用A4纸双面打(复)印。

一、综合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现从事专业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晋升年月				
最高学位、专业及授予单位、时间							
是否博导、硕导		行政职务			外语语种及水平		
研究方向							
工作简历 (含国内外进修、培训情况)							
主要荣誉; 入选各级各类人才情况;学术和社会任(兼)职情况							
工作部门					备注		

二、教书育人业绩

近五年所教课程、授课对象、授课时数、教学业绩考核情况及教学改革成果等。

三、近五年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业绩

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限填5项)	项目来源	经费	鉴定单位 和时间	本人 排名
	1					
	2					
	3					
	4					
	5					
主要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限填5项)	项目来源	经费	起讫时间	本人 排名
	1					
	2					
	3					
	4					
	5					
主要科研获奖	序号	项目名称 (限填5项)	获奖类别、等 级、名次	发奖 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 排名
	1					
	2					
	3					
	4					
	5					

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	序号	成果名称 (填限 5 项)	专利类型(发明、实用)	授权时间	成果转化情况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代表性论文著作	序号	论文或著作名称 (限填 10 项)	刊物或出版社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与影响因子	本人排名
	1					
	2					
	3					
	4					
	5					
其它业绩:						

四、研究方向和研究水平综述（限 500 字）：

申请人对表一至表四所填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签名：

年 月 日

五、获资助后工作目标与计划

申请人获得资助后拟开展的教学教改、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预期目标、主要内容和具体计划。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培养计划及保障条件

申请人受资助后，学校的培养计划及各项保障条件。

校（院）长签章：

年 月 日

七、 推荐意见

对申请人业务水平、能力、创新精神及本《推荐表》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等签署意见，是否同意推荐？

校（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